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0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6/16/1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張趙凱渝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何德賢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王樂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88/ —— 16-17(01)號文件 因應 2017 年 3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88/ —— 16-1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 2017 年 3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688/ —— 16-17(03)號文件 Auto Italia (Hong Kong)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相關文件

(2017 年第 24 號 —— 法律公告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檔號：EP150/L1/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環境保護署在 2017 年 2 月發出)

立法會 LS34/16-17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47/ —— 16-17(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647/ —— 16-17(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54/ —— 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指出，車輛供應商已確定，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於擬議日期生效時，歐盟 VI 期柴油商用車輛在本地市場會有充足的供應，而車輛維修業界亦能取得歐盟 VI 期車輛的維修資訊。不過，政府當局考慮到委員強烈要求延後該生效日期，以回應運輸業界就符合標準的車輛及具備相關技能維修歐盟 VI 期柴油車輛的車輛維修技工的供應情況所表達的關注後，會就《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提出修訂建議，以達到下述目的：

- (a) 將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新登記重型車輛(設計重量不超過 9 公噸的巴士及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除外)實施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及
- (b) 將新登記柴油私家車實施加利福尼亞 LEV III 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由 2017 年 7 月 1 日延後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委員原則上對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會把修訂擬稿提供予小組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審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後，確認沒有發現修訂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修訂擬稿載於立法會 CB(1)719/16-17(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送交委員參閱。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的期限，

經辦人/部門

秘書處沒有接獲委員就修訂擬稿提出任何意見。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致函小組委員會，解釋為何作出預告，擬提前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提出的議案，而非按照慣常做法，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即根據已延展的審議期可修訂該附屬法例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該函件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741/16-17 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動議修訂《修訂規例》的議案獲得通過。)

處理裝有減效裝置以規避排放測試的柴油私家車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已採取/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處理已進口香港/在香港登記，並裝有減效裝置以規避實驗室排放測試的柴油私家車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745/16-17(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4. 主席表示，他會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如審議期獲得延展，就修訂《修訂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5 日。主席將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主席動議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的議案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5.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的修訂擬稿及進一步資料後，小組委員會便完成審議《修訂規例》條文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9 - 00045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1 - 000834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來自內地的跨境車輛是否須符合本港就同類新登記車輛實施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000835 - 00102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姚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在旨在逐步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用車輛的計劃下發放的特惠資助，以鼓勵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早日改用歐盟VI期型號。	
001022 - 00295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a)在新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後，預期歐盟VI期車輛在本地的供應情況；(b)香港就新登記柴油私家車採用加利福尼亞LEV III廢氣排放標準的理據；以及(c)為車輛維修技工舉辦的與歐盟VI期標準有關的研討會成效。</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已採取/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處理已進口香港/在香港登記，並裝有減效裝置以規避實驗室排放測試的柴油私家車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p> <p>政府當局重申，歐盟VI期廢氣排放標準於擬議日期生效時，歐盟VI期柴油商用車輛在本地市場會有充足的供應，而車輛維修業界亦能取得歐盟VI期車輛的維修資訊。不過，鑑於委員強烈要求延後該生效日期，以回應運輸業界就符合標準的車輛及具備相關技能維修歐盟VI期柴油車輛的車輛維修技工的供應情況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將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新登記重型車輛(設計重量不超過9公噸的巴士及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小型巴士除外)實施</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延後 9 個月，並將新登記柴油私家車實施加利福尼亞 LEV III 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延後 3 個月。主席表示，運輸業界會支持延後的實施時間表。委員原則上對擬議修訂並無異議。</p>	
		<p>審議《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條文 [《修訂規例》(2017年第24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就《修訂規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647/16-17(01)號文件]</p>	
002956 - 005701	<p>主席 助理法律 顧問4 政府當局</p>	<p><u>《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2017年第24號法律公告)</u></p> <p>第1至5條</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詢問，解釋為何在第4條(《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規例》”)第4A條)下，豁免設計重量不超過9公噸的柴油巴士及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柴油貨車符合煙霧排放設計標準。</p> <p>第6至13條</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詢問時表示，因應為延後有關車輛的新廢氣排放標準的生效日期而提出的擬議修訂，當局亦會作出相應修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還原《規例》中關於加利福尼亞 LEV II 廢氣排放標準的條文(即第 7B(1)(d)及 14(9)條)，該等條文會繼續適用於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新登記的柴油私家車；及 (b) 將歐盟 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適用期限延後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p>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把 "Regulation (EC)" 的中文文本由 "理事會規例 EC" 修訂為 "規例 EC" 的理由。政府當局解釋，此項修訂反映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就有關文件採用的最新官</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方中文名稱。</p> <p>第14至31條</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詢問時確認，當局會就第29條作出相應修訂，還原《規例》附表12第(b)段，該段訂明適用於在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新登記的柴油私家車的加利福尼亞LEV II廢氣排放標準。</p> <p>第32條</p> <p>委員察悉，《規例》新訂附表17第2部第(c)(iii)段(英文文本)中，就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的名稱，有一個排印上的錯誤。助理法律顧問4認為，該錯誤不大可能會造成任何詮釋困難，律政司司長可透過行使《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12條賦予他的編輯權力予以更正。</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延後相關生效日期而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立法會CB(1)719/16-17(01)號文件，並於2017年3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該等擬議修訂亦包括一項文本修訂，以更正上述排印上的錯誤。]</p>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05702 - 01013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4 月 11 日